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部委规章 (五十六)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分开制发的通知	1
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表彰在工作中做出 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决定	1
国家教委、国务院台办、公安部关于接受在大陆 投资的台湾人	3
国家教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财政 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改革与发展贫困地区 教育，促进经济开发，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意见》 的通知	5
国家教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15
国家教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药教育改革和 发展的若干意见	22
国家教委、国家语委关于印发《职业中学普及普 通话工作评估指导标准》的通知	32
国家教委、国家语委关于对普通中小学普及普通话 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的通知	36
国家教委、国家语委、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中小学生 开展城市社会用字宣传和调查活动的通知	40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收费办法的通知.....	43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中 小学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45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研究生 招生报名费收取标准的通知	49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经费问题的通知	50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劳动部关于颁发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取学费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52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取学费的暂行规定	52
国家教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家教育经费 执行情况监测制度（试行）》的通知.....	54
国家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制度（试行）	54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卫生部、国家民委、国家科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提高学生 体质健康水平的意见	56
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印发《关于内地与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高等教育支援协作规划会议纪要》的通知...	63
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关于设立五省（区）藏族教育 协作领导小组和协调小组的通知.....	71

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央扶贫工作会议 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民族和贫困地区发展 教育事业的通知.....	74
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若干 问题的意见.....	79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 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92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技术 工作的意见.....	101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农业部、林业部印发《关于 进一步组织高等学校科技力量为振兴农业作 贡献的决定》的通知.....	113
关于进一步组织高等学校科技力量为振兴农业作 贡献的决定.....	114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高等 学校发展科技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22
国家教委、国家经贸委、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实施 职业教育法 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131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关于计划单列市教育计划单列 问题的通知.....	152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5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改善和加强民办教师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161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1996 年普通高等院校收取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72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关于调整大中专教材价格的通知	177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民政部、劳动部、人事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八五”期间残疾人 ze 育工作的通知	178
国家教委、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188
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关于做好中小小学生教育影视片推荐和发行放映工作的通知	191
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194
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国中小学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	201
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关于评选、表彰“三好学生”、“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206

国家教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录取 新生证明（录取通知书）用章等手续的通知.....	210
--	-----

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分开制发的通知

从1985年普通高等学校实行本科毕业与学士学位合一证书的情况看，存在一些问题。经研究决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恢复分别制发的办法。学生学历毕业文凭方面的管理工作仍由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负责；学士学位证书方面的管理工作由国家教委学位办公室会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已印制的合一证书仍可作毕业证书，待使用完后即换单一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的具体要求由国家教委学位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另行规定。

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表彰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决定

为纪念我国学位制度创建10周年，广泛宣传

恢复研究生教育和建立学位制度以来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大力宣扬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进一步促进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逐步立足于国内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对安里千同志等 6 9 5 名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授予“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荣誉称号。

这些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学期间品学兼优，踏上工作岗位后，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艰苦创业，不断进取，在生产、科研、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他们的突出事迹，代表了我国学位获得者立志为社会主义祖国建功立业的宏大志向和精神风貌；他们的工作成果，体现了我国学位已达到的学术水平；他们的实践，将为完善中国特色的学位制度提供有益的经验。

希望各单位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为广大青年树立学习的榜样。认真学习他们为祖国服务，为民族争光的崇高理想；学习他们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良好学风；学习他们艰苦奋斗，脚踏实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无私奉献的优秀品德。

教育激励广大有志青年刻苦攻读中国学位、报效祖国的理想和热情，坚定地树立为社会主义祖国服务的自信心和自豪感，立志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需要的合格人才，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附件：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略）

国家教委、国务院台办、公安部关于接 受在大陆投资的台湾人

土的随行子女到大陆的中小学、幼儿园就读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教育厅（局）：

最近，部分省、市反映，一些在大陆投资的台湾人士要求允许他们的随行子女到大陆的中小学、幼儿园就读。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在大陆投资的台湾人士如确能保证亲自照料其随行子女（不是委托在大陆的亲友代管），可同意这些子女到大陆中小学、幼儿园就读。鉴于当前两岸情况，对这些人士的其他亲属来大陆中小学、

幼儿园就读，一般应予婉拒。

二、为便于管理，应按规定就近入学、入园。一般不准台湾人士指定学校、幼儿园就读。就读重点中小学要和大陆学生一样考试录取，不能特殊。

三、台生的学习内容应与大陆学生一样，按国家教委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台生入学后，要加强管理，其学籍管理应与大陆学生一致。

五、批准台生入学、入园的工作应本着从严掌握的精神执行。应允许台生能随时随家长返回台湾。对台生要求在大陆定居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委统战部或对台工作部门商公安厅（局）审批。

六、审批台生报考大陆的中小学和入幼儿园事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教委、教育厅（局）商当地台办归口办理。台生需持上述单位的批准件，方可到有关学校、单位办理报考事宜。学校按有关规定确定是否录取。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可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教委、教育厅（局）的批件和学校的录取通知，确认入学、入园台生身

份，参照公安部、国务院台办《关于签发台湾同胞多次入境证件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0〕13号）审核办理出入境手续（已按该通知核发了出入境证件的，在证件有效期内不再发证）。

八、各校和幼儿园录取台生，应与录取大陆学生同一标准，一视同仁。不准降低标准、降低录取分数线。要严防出现走后门、说人情、高收费等不良现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检查所属学校和幼儿园是否认真执行招生、录取等有关规定。

1991年1月8日

国家教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改革与发展贫困地区教育，促进经济开发，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意见》的通知

我国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必须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尽快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因此，加快贫困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步伐，已成为当务之急。

国家教委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大力改革与发展贫困地区教育，促进经济开发，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意见》。现将文件印发。

请各地结合学习党的十四大精神，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快加以落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国家教委燎原计划办公室。

关于大力改革与发展贫困地区教育，促进经济开发，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意见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和关心贫困地区的发展。80年代中期坚持实行开发扶贫的方针以来，贫困地区的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然而，现阶段仍有一些地区的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依然较差。党的十四大指出：“贫困地区尽快脱贫致富，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人才缺乏，劳动者素质不高是制约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很重要的因素。因此，加快改革与发展贫困地区教育，对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十分重要。

一、贫困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

1. 贫困地区之所以贫困的原因很多，但教育发展程度不高，教育观念陈旧，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素质较低是重要原因之一。因此，贫困地区的各级政府，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解放思

想，转变观念，切实落实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改革与发展贫困地区的教育；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实现脱贫致富之路。

2. 目前，贫困地区教育由于受应试教育的影响，教育结构单一，教学内容和方法不同程度地脱离当地实际，不少地方仍处在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困扰中。因此，必须在教育思想、体制、结构、内容、方法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改革的核心是，进一步明确办学的方向和路子，使教育由单纯追求升学转到主要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贫困地区人民的脱贫致富、幸福文明服务。为此，要坚持三教（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加强农科教（农业、科技和教育）结合，积极实施燎原计划和星火计划、丰收计划，努力形成教育发展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机制。

3. 发展贫困地区教育，要注意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坚持从国情和贫困地区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努力探索有自己特色的办学路子。教育的重心要放在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上，人才培养的重点要放在初、中级技术人才和大量提高劳动者素质上。要重视在岗劳动者培训提高，实行文

化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的早期结合，充分发挥现有教育文化设施的潜力，一校（场、站、所等）多用，努力提高教育的投资效益。

4．坚持自力更生与国家扶持相结合，国家办学与社会力量办学相结合。要进一步落实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学体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办学的积极性，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和参与教育，形成全社会办教育，多种体制、多种形式办教育的局面。

二、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1．到本世纪末，要力争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在扫盲中要把识字与学习科普知识、实用技术结合起来。

2．到本世纪末，城镇和有条件的乡、村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一般地区要普及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要大力加强基础教育，认真办好初中和中心小学。农村要从小学高年级开始引进职业技术教育内容，并可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班。贫困地区应积极创造条件推行“五四”学制。

3．到本世纪末，要力争使所有技术性较强岗位的从业者都能受过必要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为此，要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形式积

极兴办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各种培训。“八五”期间，大多数贫困县（人口稀少的可在地、州范围）要办好一所起示范和骨干作用的职业技术学校，乡镇要办好一所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村要办好一所农民业校或利用村小开展农民技术培训，逐步形成技术人才的教育培训网络。

4．到本世纪末，大多数贫困县要建立教育电视台或收转站，乡（镇）中学、中心小学、职业技术学校和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要普遍建立放像点，逐步形成电教网络。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在开阔眼界、转变观念、培养师资、开展技术培训及沟通信息、移风易俗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加强政府统筹，搞好农科教结合

1．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靠科技，科技推广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是客观与普遍的规律。而贫困地区的人、财、物力较为紧缺，更需要在政府的统筹协调下，加强农科教结合，使农科教等各有关方面紧密合作，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本地区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开发，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

2．随着机关职能的转变，上级有关部门逐步

扩大地方政府的统筹权和决策权。各地要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组成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农科教统筹结合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地区农科教规划，安排培训和推广项目，组织师资、科技人才，统筹利用基地、设施，并在渠道不变、用途不乱的原则下统一筹集和合理使用有关经费。

3．贫困地区的农科教统筹结合一定要注重实效。要从实施一批对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脱贫致富见效快、收益大的技术项目入手，逐步把面向农村的人才培养体系、技术推广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起来。同时，把“燎原”、“星火”、“丰收”三个计划结合起来实施。农村各类学校，特别是职业技术学校 and 成人学校要积极参与技术推广、技术指导，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承担技术承包，办一定规模的经济实体。

4．各地政府应从当地实际出发，研究制定有利于推动农科教统筹结合，有利于稳定和发展农村科教队伍，有利于科教人员下乡帮助农民致富，有利于农民学文化、学技术的有关政策和措施。

四、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增加对贫困地区教育的投入

1．对贫困县特别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的

教育，中央和地方政府要在政策和经费上给予必要的倾斜。按一般学校拨给正常教育事业费（包括基建经费）外，在中央和省区下拨的各项教育专款上要给予一定的照顾。

2．鼓励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方面力量集资办学、捐资助学。要按国家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各地教育、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对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采取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办法，足额征收，并防止挤占挪用。要千方百计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力争“八五”期间使校舍危房面积比例下降到3%以下。

3．要积极发展校办产业，大力开展勤工俭学。职业技术学校要坚持走产教结合的道路，努力向以厂养校、以职养职的方向发展。学校的生产实验基地在保证完成教学实习任务的前提下，努力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在管理上可实行教职工承包责任制；校办企业可通过教职工集资入股与各方合股兴办，也可与发达地区协作组织经济联合体。各地应制定相应政策和办法，鼓励学校积极发展校办企业，并在税收上给予尽可能的优惠。

4．根据办学的需要和当地人民的承受能力，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要实行收费。